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后，对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鉴于我国 A 股市场近期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科达洁能公司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产生较大分歧，经多次反复沟通，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各方利益等各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经各方协商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因此公司与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及刘欣、吴木海等 197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与刘欣、吴木海等 182 名自然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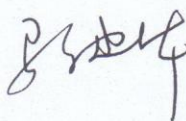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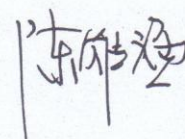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2016年3月16日